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7814138L20254

采购单位（甲方）： 融安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融安县精诚汽车修配部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修理材料费	1	批	60%	10%	6293	桂BX3697	6293
2		修理材料费	1	批	60%	10%	7435	桂BS2157	7435
3		修理材料费	1	批	60%	10%	4765	桂BB270警 桂BB669警	4765
4		修理材料费	1	批	60%	10%	5935	桂BB678警 桂BB998警	5935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24428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4.28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北鸿检测线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远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5972712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融安农村商业银行东圩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248 1201 0102 3454 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400

经办人:

日期:

